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有關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21年9月23日的公告所識別的潛在會計及／或內部監控問題，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公告」)，本公司欲補充本公告所載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否足以確保其日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實施強化及補救措施

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強化及補救措施，以處理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人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大華」)於2021年10月24日發佈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報告」)中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強化措施概述載於內部監控審查公告「強化及補救措施」一節。為向市場提供更多詳情及背景資料，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其為偵測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以及為確保有關交易經評估及分析、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所設立的強化系統的進一步具體資料。

1. **已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已編制完整的關連人士名單，以列出本集團在上市規則第14A.07條至14A.11條定義下的所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名單**」），並會每季度更新相關名單。本公司已跟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的財務人員分享相關名單。
2. **持續監控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實時監控其與關連人士名單上人士／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資金轉帳）；且本公司正實施進一步的強化措施，使本公司的電腦化支付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能夠協助財務人員進行有關監控工作。與關連人士名單上人士／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都必須經過一個有系統的分級授權及審批制度（有關制度載於內部監控審查公告第8頁第(iv)段，為便於參考，現將其轉載如下）：
 - (iv) 本公司將對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實施一個有系統的分級授權及審批制度，以在參考業務交易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金額後，特別區分以下交易：(i)業務常規交易；及(ii)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交易。在前一種情況下，交易將按照本公司現有的審核及審批程序進行審批。在後一種情況，任何可能導致超出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或超出已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的交易，將被歸類為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更嚴格的內部要求，包括涉及由多個財務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的獨立審批程序，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在釐定交易是否屬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時，本公司亦會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查詢，並根據彼等的意見，作出通知、刊發公告及獲得所需股東審批。

3. 除上述第一線保障措施之外，本公司亦會實施進一步及額外的檢查及保障措施，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及上報：
- (a) 負責相關關連／須予公佈交易的人員將編制月度交易報告，載列交易的相關詳情，並於報告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批准後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每月分享相關內容(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告第8頁第(ii)段所述)。
 - (b) 相關財務人員會定期獨立核實銀行交易記錄中的每項記錄，作為對賬程序的一部分，即是(其中包括)將有關記錄與關連人士名單進行對照，以確保本公司上述強化系統的全面性及可靠性。
 - (c) 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告所述，本公司亦會委聘核數師負責每6個月就關鍵時刻發生的持續關連／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審計，並以報告形式列出審計結果，以及將有關報告呈交予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其審閱及省覽。
 - (d) 為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環境，本公司亦會採納以下預防／偵測措施，以避免日後出現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措施載於內部監控審查公告第9頁，為便於參考，現將其轉載如下)：
 - (a) 為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查；
 - (b) 定期審查主要內部監控要點及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 (c) 確保內部審計的申報乃匯報給審核委員會，且內部監控系統及強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具有充足透明度；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提醒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財務)人士，讓彼等注意遵守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並就有關方面提高警覺；及
 - (e) 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財務)人士提供定期培訓及進修課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強化及補救措施(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告及上文所述者)均適用於所識別的問題。

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告所披露，大華於2021年11月進行了額外審查，以核實及評估補救行動的執行情況。有關審查亦確認了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處理大華先前識別的問題方面是充分及有效的。在進行是次進一步審查後，大華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處理大華先前識別的問題方面是充分及有效的。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所載其他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付少軍先生。